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水资源调度中心的如皋市农村河道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现状调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皋市农村河道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现状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如皋市农村河道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现状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和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江苏和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